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疫 情防控农药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0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2
第五章	采购标准及要求	25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6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 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 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 (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 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 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u>六、投标文件份数</u>

1、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 X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特别注意:

不见面开标签章环节,使用信安 CA 钥匙,如果出现签不上章的情况,请检查是否有:互诚通、云政数据证书助手,等驱动,安装这些会造成无法签章,请务必卸载!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百花中路(市博物馆正对面)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376-636967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防控农药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潢财竞谈采购-2025-1
- 2、项目名称: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防控农药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 820000.00元。

最高限价: 8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潢财竞谈采 购−2025−1−1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作物 重大病虫疫情防控农药采购项目 一包	400000.00	400000.00
2	潢财竞谈采 购−2025−1−2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作物 重大病虫疫情防控农药采购项目 二包	420000.00	4200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主要内容为采购杀菌剂: 24%井岗霉素 A 水剂; 杀虫剂: 10%氯虫•茚虫威悬浮剂(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标准及要求")。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3 交货期: 7 日历天
- 5.4 质保期: 1年
- 5.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完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讲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 ①供应商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三证合一后)营业执照;
-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④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⑤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
- (3)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原件扫描件(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其中农药类产品需在水稻上取得登记。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u>2025</u> 年 <u>07</u> 月 <u>15</u> 日至 <u>2025</u>年 <u>07</u> 月 <u>17</u>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网站, 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谈判文件;
- 3、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竞争性谈判文件(*. 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 2025年07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1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 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 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特别提示:谈判二次报价开始时,评标系统会自动将"开始二次报价的提醒短信"发送给各有效供应 商。请供应商准时在线签到,并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移动联系电话,谈判当天务必保持电话畅通, 且及时关注手机短信,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自负。

5、监督部门: 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76-5528602

6、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一包收费金额为:6800元,二包收费金额为:7140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潢川县跃进路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方式: 0376-39316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中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潢川县春申社区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方式: 177308355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方式: 177308355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4)(-3	21/2/ E F4	名 称: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潢川县跃进路					
1. 1. 1	采购人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方式: 0376-3931692					
		名 称:河南中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1. 2	 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河南省潢川县春申社区					
1.1.2	大块 1 () 全 1 (1 4)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方式: 17730835552					
1. 1. 3	项目名称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防控农药采购项目					
1. 1.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价(最高限价): 820000.00元					
	预算价 (最高限价)	序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号 包 (元)					
		潢财竞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读采购 2025 年农作物重 400000.00 400000.00					
1.1.5		预算价(最高限价)	-2025-1 大病虫疫情防控农				
		一1 药采购项目一包					
		潢财竞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 2 420000.00 420000.00					
		一2 药采购项目二包					
		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主要内容为采购杀菌剂: 24%井岗霉素 A 水剂; 杀虫剂: 10%氯虫•茚					
1. 1. 7	谈判内容	虫威悬浮剂(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标准及要					
		求")。					
1. 1. 8	交货期	7 日历天					
1.1.9	质保期	1年					

1. 1. 10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1. 1. 11	付款方式	按照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1)供应商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三证合一后)营业执照;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④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⑤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3)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原件扫描件(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复中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其中农药类产品需在水稻上产品标准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其中农药类产品需在水稻上产品标准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其中农药类产品需在水稻上

		取得登记。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书)		
		☑ 不接受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不允许		
1.4.3	分包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4.3	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构成谈判文件	除谈判文件外,采购人在谈判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		
2. 1	的其他材料	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0.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	// # # / * } 		
2. 2. 1	止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澄清谈判文件			
2. 2. 2	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		
	构成响应文件			
3. 2	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			
3. 3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农、林、牧、渔业		
	所属行业			
3.4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5. 2	电子响应文件	签字和盖章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0.0.2	签字盖章要求	並士和面早四何百弗ハ早兄 芋 性灰判啊四人件恰八相四安水。		
3. 5. 3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		
3.6	响应文件的递交	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		
		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		

	1	T		
		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		
		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		
		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		
		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		
		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		
		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3.7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1	VE Volado (국 IIa luk - E	谈判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 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地点: 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1室		
4.0	ንሉ ነላብ . አመ ስ ታ አመ ፣	谈判小组构成: _3_人,其中业主评委_1_人,技术、经济类专家_2_人;		
4.2 谈判小组的组建		专家确定方式: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 4	履约保证金	无		
		1、对涉及虚假应标、低价中标,低质履约或不能如期履行采购合同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期完成采购人委托的相关事宜,不		
6.1	违约责任 	能如期履约,或履约不符合要求,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现存在违		
		约事件,经向县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报告后,做出口头警告、书面警		
		告、赔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理。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		
		供应商在赔偿违约损失的同时,并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10%)。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	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按竞争性谈		
解释权	判公告、供应商须知、	评审办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		
	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	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		

	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
	释。
其他补充 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收费约定: 1.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 2.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收费标准: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采购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本次谈判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本项目的交货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 本项目的质保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0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1 本项目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费用

1.2.1. 供应商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供应商、响应人: 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能力的法人单位或自然人;
- 1.3.3 谈判小组: 是指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 1.3.4 日期: 指公历日;
- 1.3.5 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资料。

1.4 合格的供应商

- 1.4.1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应具有的其他资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 2.1.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5) 采购标准及要求
-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2.1.2 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 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 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2.1.3 供应商下载了谈判文件后,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正式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谈判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 2.2.1 谈判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
- 2.2.2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谈判文件的修正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

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3.2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 2.3.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文件的编制

- (1)供应商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 xinyang. gov. 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竞 争性谈判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 (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 (3)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 (4) 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 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 险。
- (5)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XYTF 格式和*. 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 (6)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应商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他材料

3.3 报价

- 3.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函附录,报价函附录的投标报价视为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第一次报价,仅供谈判小组参考。
 - 3.3.2 谈判采购过程中,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依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分别做出最终报价。
- 3.3.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为项目履行完毕后的最终价格,其它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3.3.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进行最终报价后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改,最终报价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 3.3.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谈判有效期

- 3.4.4 谈判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 3.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5 响应文件的格式、签署

- 3.5.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 3.5.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法人印章或签字确认。
 - 3.5.3 其他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的递交

- 3.6.1 各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3.6.2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3.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7.1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3.7.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 开标

4.1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 pening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等问题),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一信阳市不见面开 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 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在接受。

4.2 成立谈判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谈判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共 3 名专家组成;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要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3 谈判原则和方法

- 4.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方提供的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 4.3.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谈判响应方,对所有谈判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在谈判期间,谈判响应方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参加谈判的资格。
- 4.3.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谈判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 4.3.5 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如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

谈判。

- 4.3.6 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内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参与第二轮谈判;
- 4.3.7 最后报价(不少于二轮报价)【注:投标人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比控制价低 30%的),评审专家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 确定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5 成交结果确定

- 4.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工作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4.5.2 供应商若对谈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4.5.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授予合同

5.1 合同授予

- 5.1.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谈判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 5.1.2 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30 日历天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 5.1.3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合同的范围和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 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 额的百分之十。

5.2 成交通知

- 5.2.1 在谈判有效期内,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发成交通知书;
- 5.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5.2.3 投标文件无效的,应告知投标人原因。

5.3 签订合同

5.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 书面合同,具体的合同条款待甲乙双方商定;

- 5.3.2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产生的谈判记录及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5.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谈判文件和谈判期间的承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 另行选择供应商
 - 5.4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6.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 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 常进行。

7.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采购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其他内容

- 8.1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8.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 8.3 监督单位: 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条款·	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 资格 · 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审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函签字盖章的要求
	符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1. 2	合 性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评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审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一、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取的评标办法是: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评标价,以第二次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投标人或者成交投标人的评标方法。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微型、残疾人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及监狱企业扣除20%。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

二、初步评审标准

- 2.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详细评审

-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四、评审结果

- 4.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4.2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最后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下,参考响应产品的技术指标优劣、市场占有率等因素确定成交单位或由采购人直接确定。
- 4.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 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 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无效

- 5.1 未通过初步审查的
- 5.2 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5.3 响应文件没有载明采购项目交货期或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 5.4 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 5.5 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单位预算金额;
- 5.6 不符合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 号) 第五十

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人(招标人): (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 二、合同价格:
-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成交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 四、技术规格:
-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 2、产品使用: 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 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 七、验收及异议:
 -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 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 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 否则视为无效。

八、付款方式: (不得设置履约保证金)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___%; (建议预付比例不低于 40%, 对中小微企业 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 60%)

- 2. 全部货物发货至安装地点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
- 3. 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 (验收合格后发布验收公告,验收公告发布时间至付款时间为3个工作日内,开票时间至付款时间为3个工作日内)

备注: 政府采购项目,不设置质量保证金,中标企业未按合同约定质保的,采购人可报监管部门纳入 不良信用记录。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 3、乙方不能按合同质保的,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 4、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 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 支付逾期利息。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 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 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

的账户和账号。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查 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

第五章 采购标准及要求

一包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采购数量
1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作 物重大病虫疫情防控农药采购 项目一包	杀菌剂: 24%井岗 霉素 A 水剂	40 克*100 瓶/件	吨	3. 076923

二包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采购数量
1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作 物重大病虫疫情防控农药采购 项目二包	杀虫剂: 10%氯 虫•茚虫威悬浮 剂	20 克*300 瓶/件	吨	2. 709678

第六章	辛存	·性谈判	分量元	; \ // //	├-₩	4=
<i> </i>	兄于	「土火土	ᆘᆌᄽ	人义作	门谷、	八

(项目名称)	包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単位申	已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_(电子签名	宮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 <u>(采购人)</u>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包	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Y元)
报价,交货期日历天,提供招标文件规定	的各项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在投标	示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	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台	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	1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	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u>(其他补充说明)</u> 。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大写)
(不作为最终报价)	(小写)
交货期	
投标质量	
谈判有效期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备注	
並商:	(单位电子签章)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轮报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第二轮报价在系统上远程报价,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 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一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地址:	年	月 日 月 年龄:	职务: 称)的法定代表人。	
10 MC NT (2) 0			供应商: _	_(单位电子签章) 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	名)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谈判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	码:	-
委托代理	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	码:	_
	年	月日
į.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安化代理人为 仍 配订油厂	

四、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合 计 注、液素核仅供条类供应商。可相据需要自行扩展调整								

注: 该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调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五、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二)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货物名称	技术参	对招标文件	偏差说明	
号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偏差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V ()— [14]	. 1 114 > 2 + 4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	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77377	传 真			M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		I					
应商需具有的各类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u> </u>			
资质证书 (若有)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经营范围							
备注							

-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人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的规
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	1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5),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3),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	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司	章) :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Leer Republic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Mode out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989900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2 E LOS O ENTOS PROGRAMOS (18 M.) (18 M.)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AC AL C CO. B. D. D. D. D. D. D. D.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
Carl Carl Carl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 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 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 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 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 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 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 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 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 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 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u>)</u> 投标活动中,	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 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 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 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 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
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
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
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 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投标人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